

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专项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专项费用的管理，确保资金的合规有效利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联盟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费用的征集、使用、监督与审计等全过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“专项费用”是指为支持联盟特定项目、研究、活动或合作而设立的专项资金，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研发、市场推广、人才培养、国际合作等方面。

第四条 专项费用管理应按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按项目独立管理和使用的原则，确保资金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使用。

第二章 专项费用的来源

第五条 专项费用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联盟按照审批预算从联盟会费中划拨的专项部分；
2. 联盟会员单位或社会单位提供的专项费用；
3. 政府资助、科研项目经费；
4.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条 专项费用面向全体联盟成员征集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明确征集目的、用途及预期效果。

第三章 专项费用的使用

第七条 专项费用使用前应制定详细计划，明确费用支出的项目、金额、时间、产出成果等。

第八条 专项费用中如包含联盟会费划拨部分，应按照联盟制度进行审批。

第九条 专项费用如为政府资助、科研项目经费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专项费用的设立应由专项出资方、联盟秘书长办公会正式成员 2 名以上、秘书处专职人员 2 名以上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，如项目专项性较强，可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参与。对于专项项目大额支出（金额 10 万元以上）进行事前评审，根据联盟《采购管理办法》和项目情况确定采购方式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费用支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。

1. 项目研发材料费、设备购置费、测试费；
2. 与第三方合作或委托第三方落实专项项目；
3. 会议会展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；
4. 出版物制作费、宣传推广费；
5. 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；
6. 其他与专项活动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费用的支出和报销应提供合法、有效的票据和证明材料，按照联盟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审计

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安排专人负责专项费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定期向秘书长或秘书长办公会报告专项费用的收支情况。

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、专项资金提供单位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